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索赔发生制）条款

本保险条款、明细表、投保单及其附件和提交的所有核保信息、批单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粗体字具有特别含义，并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定义解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阴影加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交**投保单**并同意在约定时间内缴纳**明细表**所载的保险费，**保险人**将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同意：

1. 保险责任

A.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若**被保险机构不代表被保险人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B.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若**被保险机构代表被保险人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机构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C. **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人支付因调查所造成的法律代理费用**。若**被保险机构代表被保险人支付法律代理费用**，则**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机构支付因调查所造成的法律代理费用**。

2. 额外赔付

2.1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的额外赔偿限额

当：

(i)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及

(ii) 任何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及

(iii) 任何董事或监事能获得的其他补偿，均已耗尽，**明细表**所列的公司的每一位董事或监事将享有只适用于**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的额外赔偿。本附加条款项下适用于每一位董事或监事的**赔偿限额**不多于**明细表**中所列的**金额**。**明细表**所列的**个人赔偿限额**是**明细表第十三(b)项**所列**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的限额**。**无论本保险合同下的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金额或提出索赔的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明细表**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是**保险人在本条款下对所有董事或监事的最大赔偿限额**。

2.2 子公司

(i) 如果**被保险机构在保险期间内收购**符合以下条件的实体作为**子公司**：

(a) 其总资产少于**明细表**所列的**收购限额**；及

(b) 其**证券**未在美国境内的任何交易所交易；则**投保人**无需就该收购通知**保险人**，也无需支付额外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将扩展承保自该收购完成日起该**子公司的被保险人**实施的**不当行为或作为**。

(ii) 如果**被保险机构在保险期间内收购的子公司**不符合上述第(i)项中的条件，自该收购生效日起的60天内，本**保险合同**将扩展承保自该收购生效日起该**子公司的被保险人**实施的**不当行为或作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及以额外保险费、修订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此期限可得以延长超过60天。

(iii) 如果**被保险机构**出售或解散某一子公司，本保险合同将继续保障该子公司的**被保险人**，但仅限于该出售或解散完成日之前其实施的不当行为或作为。

(iv) **保险人**仅对子公司的**被保险人**实施的不当行为或作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实施不当行为或作为时，所属的公司未成为或不属于子公司，则**保险人**对其不当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3 紧急抗辩费用及法律代理费用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无法在产生**抗辩费用**、**法律代理费用**、**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或**公共关系费用**之前取得**保险人**的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只要在产生上述费用之日起 30 天内寻求**保险人**的同意，即可在产生上述费用后要求**保险人**给予有关同意。除非另有约定，本条款项下的分项限额为**赔偿限额**或其他分项限额（如适用）的 10%。

2.4 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如果：

(i) 本保险合同不续保及没有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其他保险所取代；

(ii) 且在**没有行使发现期**或**没有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下，则本保险合同在不续保之日后永久扩展承保任何**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在终止担任**被保险机构**中的职务前实施的不当行为或作为而对其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但对于本保险合同不续保之日前已向**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5 收购及合并

如果发生本保险合同定义中之**重大交易**，在满足**保险人**要求的附加条款、条件和额外保险费前提下，**保险人**可以将保障延长至本保险合同届满后的84个月内，承保向**被保险人**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但对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或调查**，**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6 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i)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受**被保险机构**指派担任任何**外部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人、总监或类似职务的自然人。

(ii) 本条款仅承保超过**外部组织**对上述**被保险人**提供的补偿及**外部组织**持有任何有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所提供的赔偿的部分。

(iii) 如果**外部组织**持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为**保险人**所提供，则适用于本条款项下所有**损失**的最大赔偿应为减去前述保险已赔偿给予任何**被保险人的金额**后的余额。

2.7 管理者收购

如果某一**子公司**因被其现任管理层收购而不再属于**被保险机构**所有，自该收购生效日起的30天内，本保险合同将扩展承保自该收购完成日起该子公司的**被保险人**实施的不当行为，但如果已经有其他有效保险承保该收购后的不当行为，则本条款并不适用。

2.8 税收

若**被保险机构**破产，本保险合同将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被保险机构**未缴纳税款而需要承担个人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有意违反任何法定纳税义务的，则**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条款以**明细表**所列的分项限额为上限。

2.9 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公共关系费用及名誉保护费用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

- (i) 保释费用；
- (ii) 危机处理费用；
- (iii) 公共关系费用；
- (iv) 名誉保护费用。

2.10 引渡程序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与引渡程序有关的：

- (i) 抗辩费用；
- (ii) 保释费用；
- (iii) 危机处理费用；
- (iv) 公共关系费用；
- (v) 名誉保护费用。

引渡程序的保障不以不当行为的存在为前提。

2.11 起诉费用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因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所产生的起诉费用，但对于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所产生的起诉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12 职业卫生及安全

尽管存在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第 4.1 和 4.7 条的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被指控违反职业卫生及安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工作场所死亡或普通法体系项下的企业误杀的法律）而遭受的赔偿请求或调查所造成的任何抗辩费用和法律代理费用。

2.13 生活保障费用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赔偿请求或调查造成的生活保障费用，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或因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进行的调查所造成的生活保障费用。本条款项下适用于每一被保险人的分项限额为明细表所列的金额。而无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数额或在本条款项下遭受索赔的被保险人的人数，本条款项下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多于明细表所列的金额。

2.14 继续承保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此前投保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中可以通知保险人且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如适用）通知保险人的赔偿请求或调查，但前提是：

- (i) 不存在与该等赔偿请求或调查有关的欺诈不告知或欺诈的不实陈述；及
- (ii) 被保险人在不迟于其首次获悉该等赔偿请求或调查之日至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之间，无中断地持有保险人签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
- (iii) 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首次获悉该等赔偿请求或调查时持有的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限制（包括其保险责任、明细表、赔偿限额和免赔额）承担赔偿责任，但只限于该此前保险合同对赔偿请求提供的保障范围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所提供的范围。

2.15 预付抗辩费用、法律代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在赔偿请求或调查得到最终解决之前，保险人将在收到其事先同意被保险人聘请的事务所或机构所

提供的付款通知书的 30 天内，预先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抗辩费用、法律代理费用、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起诉费用、生活保障费用、公共关系费用或名誉保护费用**。

2.16 预调查费用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但只限于自然人）因下列情形而直接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但该等费用、成本和支出不包括**被保险人**的任何报酬）：

- (i) 应对任何**预调查**；及
- (ii) 准备提交给行政机关的与**预调查**有关的书面通知或报告。

3. 定义

3.1 **保释费用**指获取保释金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理费用，**但保释费用**不是指保释金本身，亦不是指任何担保物，且前述保释金或其他金融工具为法院就**赔偿请求**所要求的，用于担保**被保险人**的或有保释义务或其他等同义务。

3.2 **赔偿请求**指对**被保险人**提起的，指控其不当行为的：

- (i) 任何书面求偿；或
- (ii) 任何民事诉讼或仲裁；或
- (iii) 任何调解或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
- (iv) 任何刑事诉讼；或
- (v) 任何正式的行政或监管程序，

赔偿请求也指对**被保险人**提起的：

- (vi) 任何**引渡程序**；或
- (vii) 任何**预调查**。

3.3 **被保险机构**指**明细表**所列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3.4 **危机处理费用**指**被保险人**为应付任何**赔偿请求**而聘请任何持有专业资格证书的：

- (i) 顾问；或
- (ii) 税务顾问，所产生的任何合理专业服务费用或开支。**危机处理费用**的支付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危机处理费用**的分项限额为**明细表**所列的金额。

3.5 **抗辩费用**指**被保险人**对**赔偿请求**进行抗辩或上诉而必需产生的合理的法律及其他专业费用及开支（包括获取上诉保证金的费用，**但保险人**没有义务代表**被保险人**申请和提供此等保证金）。**抗辩费用**的支付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

3.6 **生活保障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临时的或诉讼期间的司法命令，致使其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拥有权被没收、被第三方控制、被取消或被冻结；或扣押其不动产或个人财产，**被保险人**因此需要向以下供应商直接支付的：

- (i) 学费；
- (ii) 住宿费；
- (iii) 与公用事业有关的费用；
- (iv) 与个人保险有关的费用，**但仅限于法院因上述情况而指示给予被保险人个人补助以支付上述费用，且该个人补助已完全耗尽。****保险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况的 30 天后支付**生活保障费用**。**生活保障费用**的最长支付期间为 12 个月。

3.7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指**被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任何其他司法管辖中名称不同但有同等职务者，也包括实际上拥有**被保险机构**董事职权的个人。

3.8 **发现期**指**明细表**所示的期间，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开始。

3.9 雇员指与**被保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

3.10 雇佣不当行为指任何实际的或指控的以下行为：

- (i) 非法或不公正的解雇或法律推定的事实解雇；或
- (ii)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
- (iii) 违反口头、书面或默示的劳动合同；或
- (iv) 与雇佣有关的不实陈述；或
- (v) 与雇佣有关的歧视；或
- (vi) 与雇佣有关的骚扰；或
- (vii) 不予雇佣或升迁；或
- (viii) 不当剥夺职业发展机会；或
- (ix) 不当的处分；或
- (x) 不给予终身职位或过失的工作绩效评估；或
- (xi) 未提供准确的推荐函；或
- (xii) 与雇佣有关的侵犯隐私；或
- (xiii) 报复行为；或
- (xiv) 违反任何规范劳动行为的法律或法规；或
- (xv) 与雇佣有关的诽谤。

3.11 引渡程序指引渡**被保险人**的要求或程序。

3.12 **被保险人**指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当时或之后的以下自然人：

- (i)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
- (ii) 影子董事；或
- (iii) 雇员；或
- (iv)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本保险合同额外赔付第 2.6 条项下外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配偶，但仅限于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本保险合同额外赔付第 2.6 条项下外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或
- (v) 已故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本保险合同额外赔付第 2.6 条项下外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遗属、继承人或法律代表；或
- (vi) 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本保险合同额外赔付第 2.6 条项下外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丧失行为能力、偿还能力或破产时，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本保险合同额外赔付第 2.6 条项下外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代表；或
- (vii) 被保险机构发布的任何上市文件或招股书中的未来董事或监事；或
- (viii) 被保险机构聘用、其职务范围限于为被保险机构进行美国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合规审查的律师；或
- (ix) 担任为被保险机构的雇员的利益而设立的年金、养老金或福利金计划的基金受托人；或
- (x) 本保险合同额外赔付第 2.6 条项下外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是，**被保险人**不包括外部审计人员。

3.13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4 调查指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调查机构要求**被保险人**出席的、与**被保险机构**或履行**被保险机构**职务的**被保险人**有关的正式或官方调查、检查或质询（包括收到美国司法机关发出的目标信或美国证券与交易委

员会发出的韦尔斯通知），但不包括**保险期间**开始前已书面要求**被保险人**出席的正式或官方调查、检查或质询。

3.15 **法律代理费用**指**被保险人**因配合调查（包括提供信息或文件）而直接产生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及相关的专业费用（但不包括**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任何报酬）。**法律代理费用**的支付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法律代理费用**的分项限额为**明细表**所列的金额。

3.16 **赔偿限额**指**明细表**所列的金额。

3.17 **损失**指**被保险人**个人法律上有义务支付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i) 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和解金额，包括原告的法律开支；

(ii) **抗辩费用**；

(iii) **法律代理费用**；

(iv) **保释费用**；

(v) **危机处理费用**；

(vi) **生活保障费用**；

(vii) 起诉费用；

(viii) 公共关系费用；

(ix) **名誉保护费用**；

(x) 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如涉及不同法律，则以最有利于承保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的法律为准。

(xi) 本**保险合同**额外赔付第 2.16 条“预调查费用”项下所承保的任何费用、成本和支出；或

(xii) **被保险机构**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依据美国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304(a) 条及美国 2010 年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第 954 段的规定，因支付要求其返还已收取报酬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成本、费用及支出（包括举债的费用），但不包括依据上述法案第 304(a) 条及第 954 段中所指的，要求或需要其偿还的报酬、偿还金、赔偿金、追缴金或归还金。

损失不包括：

(a) 罚款或罚金；

(b) 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但是，**保险人**不应把指控**被保险人**违反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第 11、12 或 15(a) 条（包括其修订版本）的**赔偿请求**而产生的赔偿金额、和解金额、判决金额、**法律代理费用**或**抗辩费用**认定为不能承保的损失；

(c) 税收或与税收有关的应付款项，但本**保险合同**额外赔付第 2.8 条所约定的不在此限；

(d) 任何因测试、监测、清理、消除、控制、处理、中和、净化或评估**污染物**的危害，或恢复天然资源或财产至未受污染影响时的状态而产生的成本或费用。

3.18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指**被保险机构**因以下原因无法向**被保险人**进行补偿的**损失**：

(i) 法律禁止；或

(ii) **被保险机构**章程、规章、合同或类似文件中禁止；或

(iii)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其他司法管辖项下同等法律的规定破产。

3.19 **非盈利实体**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在其他司法管辖注册的慈善机构或行业协会等非盈利组织。

3.20 **外部组织**指：

(i) 非**子公司**的任何实体，但前提是，其**证券**未在美国境内的任何交易所交易（除非本**保险合同**的批单中另有约定）；或

(ii) 任何**非盈利实体**。

3.21 **保险合同**指本保险条款、明细表、投保单及其批单。

3.22 **投保人指明明细表**所列的公司。

3.23 **保险期间指明明细表**所列的期间。

3.24 **污染物**指任何致污物、刺激物或其他物质，包括但不限于油、烟、蒸汽、烟尘、石棉、含石棉的物质、烟气、酸、碱、核能或放射性物质、化学物质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可循环利用、恢复或回收利用的材料。

3.25 **预调查**指：

(i)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行政机关突击或实地造访**被保险机构**，要求其出示、或检查、或复制或没收相关记录，或对任何**被保险人**进行当面质询，**但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发生的造访或质询除外**；

(ii) **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有理由认为其已经或可能已经违反其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因此在**保险期间**内向监管或行政机关出具该等正式通知，**但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出具该等正式通知除外**；或

(iii) 在出具上述第(ii)项的正式通知后，**被保险机构**依据监管或行政机关所要求的程度进行的内部调查，**但无监管或行政机关的要求下进行的内部调查除外**。

3.26 **投保书**指**投保人**为申请本**保险合同**而提交的投保单及所有信息和附带文件。

3.27 **起诉费用**指**被保险人**为解除或撤销以下事项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所产生的合理的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及开支：

(i) 解除**被保险人在被保险机构**董事或监事职务的司法命令；或

(ii) 临时或在诉讼过程中的下述司法命令：

(a) 没收、控制、中止或冻结**被保险人**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所有权；或

(b) 扣押**被保险人的**不动产或个人财产；或

(iii) 法院限制**被保险人**自由的命令；或

(iv) **被保险人**被撤销当前的合法有效移民身份而被驱逐出境，**但被保险人**因被定罪而被驱逐出境的除外。**起诉费用**的支付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

3.28 **公共关系费用**指为防止或限制任何**赔偿请求**或**调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被保险人**合理斟酌决定聘请公关公司或顾问、危机管理公司或律师事务所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及相关开支。**公共关系费用**的支付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公共关系费用**的分项限额为**明细表**所列的金额。

3.29 **名誉保护费用**指**被保险人**为宣传其获得**赔偿请求**的最终胜诉而聘请公关公司或顾问的合理费用和相关开支。**该类费用和开支**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有关同意。**名誉保护费用**的分项限额为**明细表**所列的金额。

3.30 **报复行为**指**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而实施或被指控实施的不当行为：

(i) **雇员**向上级、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披露或威胁披露与指控**被保险人**违反任何司法管辖中的适用法律有关的行为；或

(ii) **雇员**行使或试图行使其法律赋予的权利（包括与**雇员**权利有关的任何法律赋予的权利）；或

(iii) 任何**雇员**罢工、怠工或其他类似行为。

3.31 **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指在**保险期间**内因自愿退休或自愿辞职而终止其在**被保险机构**中所担任职务的**被保险人**，**但不包括被解除职务者**。

3.32 **明细表**指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明细表。

3.33 **证券**指**被保险机构**发行的任何股票或债务工具。

3.34 **影子董事**指**被保险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成为香港公司法（第32章）或其他司法管辖项下类似的法律中所指的，非**被保险机构**的公司中的影子董事。

3.35 **子公司指明明细表**所列的公司通过以下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

- (i) 持有多数表决权；或
- (ii) 根据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单独控制多数表决权；或
- (iii) 拥有任命或撤换其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权利；或

(iv) 持有其半数以上的已发行股本。**子公司**也指明**明细表**所列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行使有效管理控制的任何合资公司或实体。

3.36 **重大交易**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i) **明细表**所列的公司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或
- (ii) **明细表**所列的公司向任何个人、实体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实体出售其全部或 90%以上的 资产；或
- (iii) 任何个人、实体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实体收购**明细表**所列的公司 50%以上的股权或股本；或
- (iv) 任何个人、实体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实体获得**明细表**所列的公司的多数董事的任命权。

3.37 **不当行为**指**被保险人**在履行其职务时任何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或侵犯名誉权、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过失、违反职责或任何其他向其要求赔偿的事项，包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美国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或在其他司法管辖类似的法律、法规）及**雇佣不当行为**。

4. 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以下行为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

(i) **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不诚实、故意欺诈的行为或不作为；或

(ii) **被保险人**获得其法律上无权获得的任何个人利益或好处，但指控**被保险人**违反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第 11、12 或 15(a) 条（包括其修订版本）的**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不在此限；

但是，本条款仅在最终判决或裁决认定发生上述行为时才适用；

4.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明细表**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 的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4.4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由或代表**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在美国或其领地上提起或进行的**赔偿请求**， 但以下各项并不除外：

(i) 对**被保险人**的提起的**赔偿请求**是：

(a) 为要求责任分摊或补偿而提起的，且该**赔偿请求**是直接源自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另一**赔偿请求**；或

(b) 由或代表**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提起或进行的任何股东代位诉讼，但以**被保险人**、**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未要求或参与此诉讼为限（法律强制其提出该要求或参与则不在此限）；或

(c) 由清算人、破产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所提起或进行；或

(d) 指控其实施**雇佣不当行为**；或

(ii) **抗辩费用**；

4.5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在**保险期间**内的**证券**配售或发行，但是，如果该配售或发行的总值等于或低于**明细表**所列的总数，则本条款并不适用；

4.6 (i) 直接与任何人的**人身伤害、精神疾病、精神损害、情感伤害、疾病或死亡**有关；或 (ii) 直接与任何有形财产的损坏或毁损有关，包括该财产丧失使用价值；但是，本条款不适用于：

(a)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或

(b) **雇佣不当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害及/或情感伤害**；或 (c) 与**诽谤或侵犯名誉权**有关；

5. 条件

5.1 赔偿限额

(i) 除了本**保险合同**附加赔付第 2.1 条项下的保障之外，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以**明细表**所示的金额为限，且与**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金额、提出赔偿要求的**被保险人**人数或依据本**保险合同**提出索赔的时间无关。

(ii) 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分项限额应为**保险人**在该分项限额下的最高累计赔偿，与**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金额或提出赔偿要求的**被保险人**人数无关。任何分项限额应为**明细表**所列的**赔偿限额**的一部份，而非额外设置。

(iii) 如果单一的**不当行为**或作为或一系列相关的**不当行为**或作为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请求**，则本**保险合同**届满后因该类似或相关**不当行为**或作为导致的所有**赔偿请求**应被视为犹如在**保险期间**首次提起。

5.2 免赔额

(i) **明细表**所列的免赔额不适用于**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免赔额**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机构**自行承担的额度。对于单一的行为或一系列相关的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或**调查**，当多于一个免赔额适用时，则以金额最高的免赔额为准。

(ii) 除了**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以外，如果**被保险机构**未能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补偿，则**保险人**依据于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赔偿**被保险人**免赔额，而**被保险机构**则应向**保险人**支付免赔额。

(iii) 如果在开庭之前或之后获得所有**被保险人**及/或**被保险机构**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判决，或驳回起诉且**被保险人**及/或**被保险机构**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裁决，则免赔额不适用于与前述有关的**抗辩费用**或**法律代理费用**。

5.3 赔偿请求、调查及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情形

(i) **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知道**赔偿请求**或**调查**发生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如果本**保险合同**已届满，则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届满后的 90 天通知**保险人**；对于在**发现期**内首次对**被保险人**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则不得迟于**发现期**届满后 30 天通知**保险人**。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a) **不当行为**的具体描述；及

(b)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及

(c) 任何已收到的书面赔偿要求及/或与任何**调查**有关的书面通知的副本。

(ii) 通知及所有有关的信息应书面送达至**保险人**的理赔经理，地址见**明细表**。

(iii) 如果**被保险机构**或任何**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获悉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请求**或**调查**的任何情形，并且在**保险期间**内通知了**保险人**，则此后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赔偿请求**或**调查**应被视为在**保险期间**内提起。

(iv) 如果**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应当于**保险期间**内通知**保险人**有关**赔偿请求**或**调查**，但监管机构依据有关保密协议之规定依法禁止其通知**保险人**，则：

(a) **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可在本**保险合同**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有关**赔偿请求**或**调查**；
且

(b) 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应依法获准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内通知**保险人**。

(v) 如果**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应当依据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的**保险单**对其遭受的**赔偿请求或调查**提出索赔通知，但监管机构依据有关保密协议之规定依法禁止其提出有关通知，则**保险人**同意不仅因**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对上述未通知的**赔偿请求或调查**存在不披露或不实陈述而行使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权利。

5.4 程序的进行

(i)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理赔申请和所有必要的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而**保险人**未能在收到完整的索赔材料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保险人**将通知**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将在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依据所达成赔偿协议的约定期间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ii) 在任何时候，**保险人**有权但无义务协助任何**赔偿请求或调查**的抗辩或和解，且有权就**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对该**赔偿请求或调查**拟议采取的行动进行协商。

(iii) 如果**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之间及/或**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之间有重大利益冲突而需要单独聘请法律代理，**保险人**将在合理及有必要范围内接受有关决定。

(iv) 对于由或代表：

(a) **被保险机构**；或

(b) **外部组织**，向**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保险人**有权替**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进行抗辩。但是，如果**赔偿请求**是：

(a) 为要求责任分摊或补偿而提起的，且该**赔偿请求**是直接源自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另一**赔偿请求**；或

(b) 以**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的名义提起或进行的任何股东代位诉讼，但以**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未要求或参与此诉讼为限（法律强制其提出该要求或参与则不在此限）；或

(c) 由清算人、破产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或其他司法管辖项下类似的主体）提起或进行，则**保险人**没有责任或义务就该等**赔偿请求**为以**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的名义进行抗辩或和解。

(v) **投保人、被保险机构及被保险人**均不得就根据本**保险合同**提出的**赔偿请求**作出损害**保险人**利益的任何行为。

(vi) 未经**保险人**事先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给予该等同意），**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不得就任何**赔偿请求**认可相应责任、同意和解，或产生任何损失。

(vii) **投保人、被保险机构及每一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提供所有合理要求的信息，并且充分配合及协助**保险人**调查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赔偿请求**。

5.5 抗辩费用的预付及损失的分摊

(i) 在确定任何**赔偿请求**的最终赔付或进行和解之前，**保险人**应持续预付**抗辩费用及法律代理费用**，但是，如**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无权享有该赔付，该预付款应退还给**保险人**。

(ii) **保险人**预付**抗辩费用及法律代理费用**的责任不因**被保险机构**未能预付或补偿该等费用而予以免除。

(iii) 如果：

(a) 针对**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不完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之内；及/或

(b) 针对**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同时也针对**被保险机构及/或不是被保险机构的自然人**，则**保险人及被保险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公平合理地分摊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失及不属于承保范围的赔偿或费用。如果**保险人及被保险人**对分摊无法达成共识，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第 5.10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5.6 重大交易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重大交易**，则：

(i) **投保人**或**明细表**所列的公司应在该**重大交易**生效日起 30 天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及

(ii)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仅适用于对该重大交易生效日之前实施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或对该重大交易生效日之前实施的行为导致的调查。

5.7 其他保险

如果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构可依据其他保险合同获得对赔偿请求或调查的补偿，除非该其他保险合同明确指明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否则保险人仅负责对超过该等其他保险合同可赔付金额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8 代位求偿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代位追偿的权利。被保险机构及被保险人应配合，以确保保险人可主张该权利，包括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以及签署必要文件使保险人可以在进行追偿时，依据当地法律的规定，有效地行使代位求偿权。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均不得有损害保险人主张该权利的行为。但保险人同意不对没有故意犯罪行为或没有取得不当得利的被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被保险机构和/或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损失赔偿的，保险人支付损失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其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赔偿请求或调查发生后，在保险人未支付保险赔偿之前，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对此赔偿请求或调查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后，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

5.9 不可转让

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利益不得变更、修改或转让。

5.10 保险合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

本保险合同的司法管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的产生之相关争议（包括本保险合同第 5.5(iii)条下的分摊事宜），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明细表所列的仲裁机构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如果明细表未列明仲裁机构，或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或之前无法约定仲裁机构的，则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11 赔付顺序

保险人应：

- (i) 首先代表被保险人赔偿损失，但是被保险机构对被保险人作出补偿的部分除外；及
- (ii) 然后赔偿被保险机构代表被保险人支付的损失；及
- (iii) （如果有通过本保险合同的批单扩展的额外保障）最后赔偿被保险机构遭受的其他损失。即使被保险机构破产或失去偿付能力，保险人也应当按照以上的顺序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进行赔偿。

6. 发现期

- (i) (a) 如果投保人拒绝续延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可以按明细表所载的条件购买发现期。
- (b) 如果保险人拒绝续延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可以按明细表所载的条件购买发现期。
- (ii) 当发现期生效时：
 - (a) 保险人仅对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实施的不当行为导致被保险人在发现期之前或期内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承担赔偿责任；或
 - (b) 保险人仅对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实施或被指称实施的行为导致在发现期之前或期内首次进行的任何调查承担赔偿责任。
- (iii) 如果投保人行使发现期的权利，则必须在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发现期仅在投保人支付额外保险费后方可生效。
- (iv) 保险人提供与将到期的保险合同不同的续保条款、条件、赔偿限额或保险费的，并不构成拒绝续保。
- (v) 如果发生重大交易，则投保人无权购买发现期。
- (vi) 在任何时候，当被保险机构持有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涵盖了全部或部分发现期所提供的保障，则对于在发现期内首次对被保险人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7. 可分性

(i) 当确定本**保险合同**的除外条款的是否适用时，一名**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不应被认定为其他**被保险人**亦知晓或有同样的行为。

(ii) **投保单**应被视为由各**被保险人**单独提供的投保单，任何一名**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中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息，均不应被认定为其他**被保险人**作出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并以此确定其他**被保险人**是否有权获得赔偿。

只有在确定作为**赔偿请求**之主体的**被保险人**是否有权获得本**保险合同**下保险责任B项之可补偿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中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息，应被认定为**被保险机构**作出提供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iii) **保险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投保时无意或疏忽的未披露，或无意或疏忽的不实陈述，而行使解除或部分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权利。

8. 保险人义务

(i)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ii) 保险人按照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9.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i)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ii)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保险事故发生前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占保险单中载明的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按照付款约定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该交纳的保险费总额。

(iii)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在公司发生合并、兼并、分立、收购事件或成立新的子公司，或者发生被保险人人员或职务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根据新的风险状况决定是否予以扩展承保。若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按要求办理有关保险单批改手续，并缴纳保险人根据风险状况确定补收的保险费。

(iv) 保险期满前，投保人如要求续保，应提前三十日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所在公司经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报表等续保资料。若上述资料未能及时提供，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效力。保险人只有在收到续保资料后，才能决定并告知是否同意续保。

(v) 被保险人所在公司应建立健全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所聘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任职资格，一旦所聘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有不符任职条件的应及时予以辞退或更换。

（vi）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